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470號

原告 廖浩竹（即廖金榮之承受訴訟人）

吳虹儀（即廖金榮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日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

兼被告 吳有日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易字第722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廖金榮（已歿，已由原告廖浩竹、吳虹儀承受訴訟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法官 張家豪

法官 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志鵬

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